

職災實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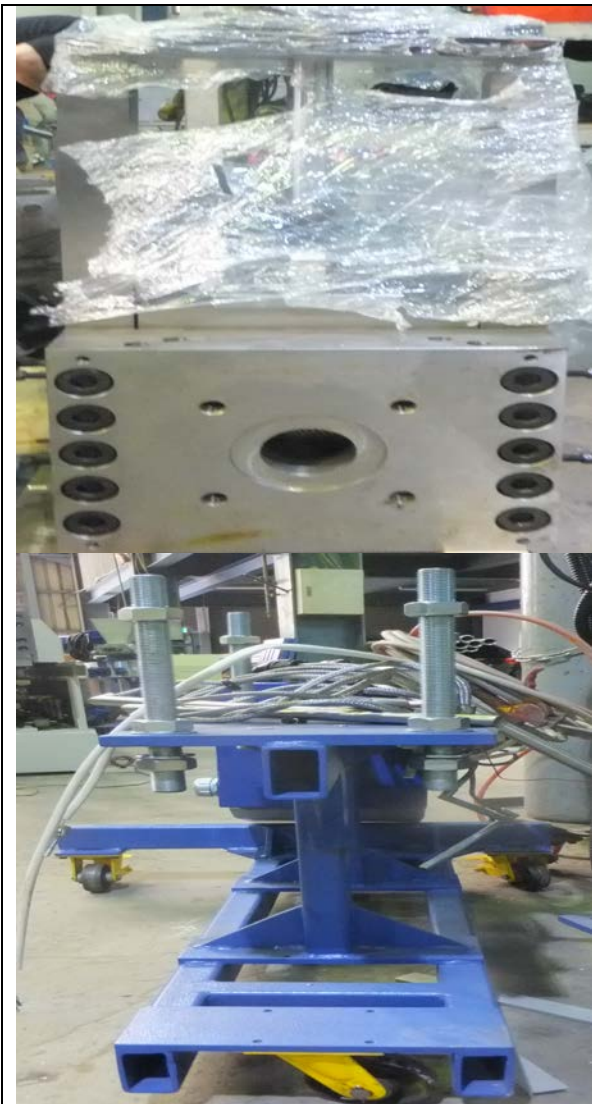
<<主題：勞工於推移設備時 發生設備倒塌傷害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10 月 3 日 15 時許，勞工鄭○○（下稱罹災者，男性，31 歲）與江○○（下稱江員）於本市樹林區合力從事設備機組（重量約 50 公斤）推移作業，於推移過程中，疑因設備機組碰觸地上異物致重量不平衡而傾倒，造成罹災者遭壓傷右腳背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016 條第 1 項）



說明：肇災物(設備機組)照片。



說明：罹災者受傷部位照片。